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SHANG

Feishang Anthracite Resources Limited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8)

建議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3) 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涵義應與本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1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2007號金地中心25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5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及其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santhracite.com>)。

* 本通函所述之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5. 建議更換核數師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9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0
8. 推薦意見	10
9. 責任聲明	11
10. 一般事項	11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2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本通函有中英文印刷版本可供閱覽，有關人士亦可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santhracite.com>)獲取本通函。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2007號金地中心25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天然資源」	指	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美國紐約州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本公司」	指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變更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第4頁所載董事會函件第3段所定義者
「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第4頁所載董事會函件第4段所定義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FEISHANG

Feishang Anthracite Resources Limited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8)

執行董事：

李宗洋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穎女士

呂天舜先生

王秀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火炭

坳背灣街2-12號

威力工業中心

7樓M07室

敬啟者：

建議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3) 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19條，梁穎女士及王秀峰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此外，李宗洋先生及呂天舜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委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2條，彼等之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之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股東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所載建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數目（即總共276,109,16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未變）（「發行授權」）。待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後，一項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C)項所載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來擴大發行授權之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股東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所載建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總共138,054,58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變）（「股份購回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iii) 該等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維持有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向股東提供所需的合理及必要的資料，使其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5. 建議更換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委任香港執業會計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任期由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上述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本公司與安永未能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費用達成共識，本公司已啟動核數師公開採購及甄選程序。經比較包括中正天恆在內三名候選人提交之審核服務費用報價，三者報價均較安永現行費用有一定幅度之下調。經考慮下文所載有關適合性之因素，並綜合考慮審核獨立性、工作效率及成本效益後，委任中正天恆更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評估建議委任中正天恆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中正天恆之審核方案及審核費用；(ii)其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提供審核工作的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對本集團之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市場聲譽；(v)其資源及能力；及(vi)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頒佈之相關指引。對中正天恆適合性之評估詳情載列如下：—

(i) 審核方案及審核費用

根據中正天恆之審核方案，其已詳細列明費用、審核方法、工作範圍、審核資源配置及費用明細之透明度。中正天恆之報價乃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其團隊規模及組成、擬委派人員之資歷組合、事務所之營運模式及資源可用性。中正天恆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之審核服務報價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涵蓋本

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法定審核工作。最終費用將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司名單釐定。中正天恆之審核範圍全面涵蓋本公司核心業務營運，並根據本公司之規模及風險狀況制定相應審核計劃。中正天恆所建議之費用與本集團之規模及架構，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性質及複雜程度相稱。在本集團規模及架構並無重大變動之情況下，中正天恆所建議之費用低於安永目前之費用水平。

(ii) 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中正天恆於為香港上市發行人提供審核服務方面擁有紮實實務經驗、專業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並熟悉上市規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對上市集團之業務發展、規模及風險狀況具深入了解，並能據此制定切合需要之審核計劃。

(iii) 對本集團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審核項目團隊及核數師事務所之其他人士（如適用）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獨立於本集團。此外，據中正天恆告知，基於其對事務所政策之了解，並無發現任何可能對新任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構成威脅之情況。

(iv) 市場聲譽

中正天恆於為香港上市發行人提供審核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熟悉上市規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具備與上市集團業務營運、規模及風險狀況相關之深厚行業知識及紮實技術能力。中正天恆已根據《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HKSQM 1)及《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2號(HKSQM 2)建立並維持完善之質量管理制度，涵蓋管治及領導層、相關道德要求、客戶關係之接納及延續、委聘表現以及監察及整改程序等主要範疇。根據於相關監管機構網站進行之公開查詢，概無發現涉及主要審核項目合夥人或項目質量覆核人員之紀律處分。

(v) 資源及能力

中正天恆具備充足人力、專業知識及全面資源配置，以執行高質量審核工作。其已設立涵蓋財務顧問、風險顧問、稅務及資訊系統之專業支援團隊，為審核工作提供全面技術支援。審核委員會信納，中正天恆能勝任及具備向本集團提供高質量審核服務之能力(包括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

(vi) 會財局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

會財局指引之相關章節就審核委員會建立健全之核數師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提供具體及實務性指引，而該程序乃實現審核質量之首要步驟。就中正天恆之管治及領導層、遵守相關道德要求、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以及事務所之監察程序而言，其致力與審核委員會持續溝通，並制定清晰之審核範圍及方案，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會財局頒佈之《更換核數師指引》

本公司已就相關事宜及時與安永溝通，並確認概無與管理層存在分歧或尚未解決之審核事項。董事會已接獲安永之確認函，確認除安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62及63頁)外，概無其他有關其終止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其認為須提請本公司垂注之情況。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與安永之間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於安永自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後，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已議決建議委任中正天恆為新任核數師，以接替安永，此乃基於該事務所具備提供高質量審核服務之能力(包括對核數師能力、核數師近期檢查結果、建議審核費用及具競爭力費用水平下之審核質量之評估)。審核委員會已考慮上述會財局指引第2.2.4段所載事項及下文所概述之因素，作為評估中正天恆之獨立性、勝任能力及提供高質量審核服務能力之一部分：

- (a) 管治及領導層－中正天恆已於會財局註冊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第4(iv)「市場聲譽」一節。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

正天恆之領導層概況、組織架構及有關管治及領導層方面之質量管理政策，並信納中正天恆致力為本公司持份者及更廣泛公眾利益進行審核工作。

- (b) 合規及相關道德要求 — 審核委員會已取得中正天恆有關監察及遵守中正天恆及審核項目須遵循之相關道德要求（包括誠信、客觀性及獨立性要求）之政策及程序說明，並信納該等政策及程序之有效性。中正天恆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確保遵守相關道德要求，尤其是與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核相關之條文，並已確認其遵守上述守則。
- (c)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 中正天恆憑藉其作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之資格及其於香港之往績記錄，展現了其技術能力。中正天恆亦已向本公司提供詳細概要作為其提交之審核方案之一部分，展示其對本集團近期業務發展、規模、複雜程度及風險狀況之全面了解。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並與中正天恆討論其建議審核計劃，當中載列足以進行高質量審核之審核範圍、程序及時間表。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第4(ii)「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一節。
- (d) 委聘表現 — 中正天恆之整體審核方法為審核工作制定清晰之範圍及切合需要之方向。經審閱其審核方法以及項目合夥人及團隊成員之履歷後，審核委員會信納審核團隊具備充足資源、專業知識及時間進行高質量審核。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第4(v)「資源及能力」一節。
- (e) 與審核委員會之溝通及互動 — 審核委員會信納中正天恆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之溝通計劃，該計劃已考慮《香港審計準則》第260號（經修訂）所載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相信，有關溝通計劃將有助審核委員會與中正天恆就重大財務匯報及審核事項及時進行及維持有效雙向溝通，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舉行會議。

(f) 監察程序 –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中正天恆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及第2號（「HKSQM 1及2」）之規定，並進行年度監察。該監察涵蓋對質量管理制度之評估，包括審閱質量管理手冊、年度質量風險評估及檢討是否遵守HKSQM 1及2等相關準則。此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於相關機構網站進行之公開查詢，並無發現涉及中正天恆相關審核項目合夥人及其他主要項目團隊成員之任何紀律處分。據審核委員會所深知，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中正天恆有任何行為或活動會對其誠信、客觀性及獨立性構成威脅，或對其向本公司提供之審核質量造成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第4(iii)「對本集團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一節。

(g) 審核費用建議 – 詳情載於上文第4(i)「審核方案及審核費用」一節。

審核委員會經考慮上文會財局指引第2.2.4段所載事項後，信納中正天恆具備獨立性、勝任能力及提供高質量審核服務之能力。

基於上述因素，中正天恆具備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委任中正天恆為新任核數師將有助維持審核質量及提升本公司年度審核之成效，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及認為中正天恆符合資格並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正天恆之資格、能力及經驗，並認為其符合監管規定，且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安永於過往年度向本集團提供之專業服務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2007號金地中心25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並透過加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擴大發行授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投票結果之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santhracite.com>)。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是否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而擴大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建議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10.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李宗洋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1) 梁穎女士，3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梁穎女士（「梁女士」），36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梁女士於財務及投資領域累積約10年經驗。梁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於上海康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職，其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會計、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財務經理以及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投資總監。彼負責為公司挑選投資項目以及制訂及實施投資計劃，並積累了豐富的投資經驗。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彼於飛尚實業從事資金管理工作。

梁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梁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畢業於廣東金融學院會計專業。

梁女士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書面獨立性身份，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進行評估及檢討。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梁女士作出獨立判斷的情況，並確信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彼能夠於本集團事務上保持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彼為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梁女士透過彼於財務及投資領域豐富全面的經驗及知識為董事會帶來的寶貴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將有利於本集團。

服務年期

梁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年期約為1.9年。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十七日止，為期三年，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內之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梁女士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關係

梁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梁女士根據其服務協議可獲得每年120,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項

除本附錄所載資料外，概無其他事項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有關梁女士之須予披露資料須提呈股東垂注。

(2) 王秀峰先生，6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王秀峰先生（「王先生」），68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王先生在煤炭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九年九月獲委任為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彼獲委任為雲南安潤創展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彼曾擔任貴州煤設地質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主席。於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彼曾任職於貴州省煤礦設計研究院。於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彼曾於該研究院的採礦室擔任技術員及主任工程師,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擔任其採選所所長,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曾擔任該研究院副院長,主要負責生產管理,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同時負責紀檢監察工作。於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八六年九月,彼曾於江蘇大屯煤電公司的姚橋煤礦及張雙樓煤礦擔任綜採隊及掘進隊的技術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重慶大學,獲採礦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彼獲國家煤炭工業局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及貴州省煤炭工業管理局工程技術高級專業技術服務評審委員會認證為高級工程師,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認證為勘察設計註冊採礦/礦物工程師。彼因多年來對煤炭行業的貢獻已獲得多項獎項的認可。

王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書面獨立性身份,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進行評估及檢討。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王先生作出獨立判斷的情況,並確信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彼能夠於本集團事務上保持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彼為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王先生透過彼於煤炭行業豐富全面的經驗及知識為董事會帶來的寶貴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將有利於本集團。

服務年期

王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年期約為7.2年。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三年，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內之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王先生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關係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王先生根據其服務協議可獲得每年120,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項

除本附錄所載資料外，概無其他事項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有關王先生之須予披露資料須提呈股東垂注。

(3) 李宗洋先生，28歲，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李宗洋先生（「李先生」），28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李先生於煤炭行業擁有約六年投資經驗。彼為本公司股東，通過深圳市飛尚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飛尚產業投資」）間接持有本公司9.63%之股份。彼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擔任深圳飛尚產業投資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總經理，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擔任深圳市前海飛尚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總經理。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李先生於杭州一家從事物聯網的科技公司擔任董事兼營銷副總裁，負責拓展及維護海外客戶及參與公司融資工作。於二零二二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李先生擔任MTS WEB SERVICE AI大中華區首席代表及業務主管，負責開拓中國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李先生擔任中英峰會董事，負責該中國與英國之間的民間交流平台的運營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畢業於倫敦大學學院，獲授歷史、政治與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二零年入選「胡潤中國U30創業領袖」。

服務年期

李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服務年期約為0.6年。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截至二零二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止，為期三年，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內之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李先生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關係

李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李非列先生的兒子。除此以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透過飛尚合元投資有限公司（由李先生間接持有99%）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133,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63%）權益。

董事酬金

李先生根據其服務協議可獲得每年1.00港元的董事袍金，連同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項

除本附錄所載資料外，概無其他事項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有關李先生之須予披露資料須提呈股東垂注。

(4) 呂天舜先生，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呂天舜先生（「呂先生」），44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呂先生擁有逾20年會計及企業融資經驗。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彼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會計師。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呂先生於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行政人員。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彼於Biocarbon Capital Limited擔任副總裁。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呂先生任職於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高級副總裁。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彼於南華融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呂先生現時為Delight City Management Limited董事及Merrytime Capital Limited的高級顧問。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彼出任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37）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二月起，呂先生出任Plutu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PLUT）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呂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畢業於加拿大安大略省皇后大學，獲頒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

呂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書面獨立性身份，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進行評估及檢討。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呂先生作出獨立判斷的情況，並確信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彼能夠於本集團事務上保持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彼為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呂先生透過彼於會計及企業融資豐富全面的經驗及知識為董事會帶來的寶貴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將有利於本集團。

服務年期

呂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年期約為0.4年。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為期三年，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內之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呂先生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關係

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呂先生根據其服務協議可獲得每年120,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項

除本附錄所載資料外，概無其他事項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有關呂先生之須予披露資料須提呈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及必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說明函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說明函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1,380,545,800股已發行股份。

待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及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即1,380,545,800股股份)，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購回股份總數為138,054,58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作出。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購回的資金將完全來自本公司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其須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會不時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上市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4. 購回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致使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準遭受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之市價

於過去12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五月	0.110	0.095
二零二五年六月	0.115	0.091
二零二五年七月	0.580	0.090
二零二五年八月	0.192	0.142
二零二五年九月	0.152	0.106
二零二五年十月	0.126	0.092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0.350	0.107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0.150	0.100
二零二六年一月	0.150	0.100
二零二六年二月	0.145	0.102
二零二六年三月	0.135	0.099
二零二六年四月	0.108	0.084
二零二六年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8	0.081

6.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批准授出並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彼等現時有意於批准授出並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由彼等持有之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利以根據建議決議案中的股份購回授權作出購回。

7. 收購守則後果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比例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履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李非列先生擁有及被視作擁有合共714,029,65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1.72%。該714,029,650股股份由其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的15,000,000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9%）股份及由Feishang Group Limited持有的699,029,650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0.63%）股份組成。李宗洋先生系李非列先生之子，被視為於飛尚合元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33,00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9.63%）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由李宗洋先生間接擁有99%權益。李宗洋先生被視作李非列先生的一致行動人。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李非列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的合共控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由約61.35%增加至約66.96%。

董事並未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會因股份的購回而須依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現時無意在致使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FEISHANG

Feishang Anthracite Resources Limited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8)

茲通告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2007號金地中心25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梁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王秀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李宗洋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呂天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需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 (iv) 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受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境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認可)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力，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其他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通告」)之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李宗洋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實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倘股東親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3. 為釐定是否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註冊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4. 本通告所述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